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2025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20068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工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46%，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全面考虑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确定了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生产安全管理、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等重点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关键要素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专题讨论、文件检查、询问等适当方法。通过收集证据，填写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关键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进行内部控制评估。

（一）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中涉及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设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审计相

关职能；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报告。

2. 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合理制定各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薪酬、考核、奖惩、调动、升迁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操作规范流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持续改善人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持续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拓展员工职业晋升通道。

公司为员工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各类培训，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员工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等，举办春节、中秋节、运动会等系列活动，不定期开展员工及家属慰问，进一步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员工专业技能的提升，保证了劳资关系和谐稳定发展。

4. 企业文化

公司着力打造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工作，在公司层面明确了企业使命、企业愿景、经营宗旨、企业精神、发展理念等企业文化内涵，通过会议、培训等形式进行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着“团结拼搏、求真务实、敢于争先、巧夺天工”的天工精神，坚持“一切从诚信做起”的经营理念，不断巩固和提升在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地位，寻求上下游兼并重组机会，延伸钛产品产业链，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质量；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引进研发人才，大力推进研发工作，为公司未来产业链的延伸、升级做好技术储备。

5. 社会责任

公司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福利保险。公司全面推进“共同富裕”政策，倡导以创效增收为员工提高收益的管理

思想，让员工得以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公司关爱员工健康发展，组织各项技能、管理培训，提升员工业务水平，注重员工长远发展。

6. 发展战略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发展战略，确立了以实现“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钛合金新材料强企之一”作为发展目标。一方面本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壮大技术人才团队，提高创新激励及加强合作研发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技术储备，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优势，努力成为技术领跑者；另一方面，本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加大营销及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成为新材料行业领先企业。

（二）风险评估

2025年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建立风险清单。从公司整体角度对风险进行分析描述，并通过采取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控制措施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三）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销售、采购、生产、技术研发、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完善公司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中明确划分了相关方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等，确保关联交易实际操作中有章可循，防范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

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制定了严格的规定，防范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5. 生产安全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秉承着“质量是命”的生产理念，强调过程管理，确保每道工序、每个细节的质量要求执行到位，专项问题专人负责，面对问题确保响应及时，处理迅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6.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体系，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合理设置财务部门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分工，以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7. 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流程已较为完善，2025年内审部以《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为指导，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有序开展定期及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收支、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建立举报电话、电子邮件和信箱等并对外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的情况，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公司通过办公网络、企业微信平台、公司信箱、会计资料、专项报告、收集经营管理议题等信息渠道，收集

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经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五）内部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内部审计部门，受审计委员会领导。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财务、重大事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造成重要财产损失； ②未按公司决策政策执行，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产生重要经济损失；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和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测评规范了公司各项管理运行机制，内部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但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需要根据企业经营实际持续改进的过程，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控手册的基础上监督检查内控关键点的落实与执行，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